

从“中华民族”意识的自觉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

□ 周励恒

19世纪末，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后，民族危机愈加严重，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。为摆脱这种局面，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先后登上了历史舞台。由于它们对待清朝的态度不同，因而二者也出现了民族观念的分歧。

资产阶级革命派与改良派在20世纪初曾进行了长达数年的论战，其中就包含民族观念的论争。现在看来，改良派虽然在政治上落伍了，但他们的民族观点要比当时革命派的宣传更加理性。如康有为不赞成资产阶级革命派对满族的激进观点，认为“自满、汉及蒙、回、藏既同隶一国，并当同为中华人，不得殊异，其满人并赐汉姓，俾会同而化，永泯猜嫌，则团合大群以强中国，莫善于此”。梁启超较早地提出了“中国民族”“中华民族”，指出“吾中国言民族主义者，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，更提倡大民族主义……合汉、合满、合蒙、合回、合苗、合藏，组成一大民族”。“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，实由多民族混合而成。”

在革命派与改良派的论战中，改良派的民族观点对革命派是有影响的。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、中华民国的建立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族观点发生了明显改变。大致说来，资产阶级革命派民族观点的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辛亥革命以前，其民族主义带有狭隘反满的局限性。第二阶段，辛亥革命后至五四运动，提出“五族共和”。如孙中山在《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》中说：“国家之本，在于人民。合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诸地为一国，即合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诸族为一人民。——是曰民族之统一。”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规定：“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，无种族、阶级、宗教之区别。”第三阶段，五四运动后，孙中山更加认清了帝国主义的本性，抛弃了某些幻想，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。关于民族主义，他指出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：“一则中国民族之自求解放；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五四运动前，李大钊1917年发表的《新中华民族主义》《大亚细亚主义》，高揭“新中华民族主义之赤帜”，

认为中国要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，“当以中华国家之再造，中华民族之复活为绝大之关键”。李大钊的主张，是中华民族意识由自在转变为自觉的一个重要标志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特别是1937年七七事变后，“中华民族”的自觉意识进一步增强，“中华民族”的称谓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认同。与“中华民族”同时出现的还有“华族”“华夏族”“中国民族”“国族”等，而且在一段时间内，这些称谓相互混用，可以互相代替，但以后其他称谓逐步被废弃。究其原因，在于“中华民族”在加强民族团结，共同反对外来侵略方面，展现了更加鲜明、更加强大的感召力。

毛泽东在1939年12月发表的《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》中，第一章第一节就是“中华民族”。其中论述道：“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，同时又是酷爱自由、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……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，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。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，而不赞成互相压迫。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，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。所以，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。”这里的“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”之表述，说明“中华民族”与“各族”是不同层次的民族概念。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民族史著作如1941年延安出版的《回回民族问题》，吕振羽1947年出版的《中国民族简史》，运用唯物史观对中国民族史进行了科学论述。毛泽东及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认识，与当时国民党推行的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有着根本的区别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通过的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和1954年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都有关于民族的规定和表述，对此后的民族识别工作和民族理论、历史理论的研究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1988年，著名社会学家、民族学家费孝通发表《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》，提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，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

现的，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。多元是指中国疆域内的50多个民族单位，一体是指中华民族。这一理论得到了民族学界的广泛赞同。在这一理论的启发下，产生了众多的民族史研究成果。与此同时，在历史学界，著名史学家白寿彝经过长期的探索，提出中国“多种形式的多民族统一”的历史理论。他说“自从有文字记载以来，中国就进入了多民族统一的过程，大致经历了各民族内部的统一、地区性的多民族的统一，而达到全国性的多民族的统一。全国性的多民族统一，也经历了多次的曲折而终于达到稳定的多民族的统一，并且建立了多民族统一的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。”费孝通的民族理论和白寿彝的历史理论交相辉映，有异曲同工之妙，从不同学科反映了中国民族观念的新成果。

自觉的中华民族意识之形成及其理论成果，归根到底是近代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。它体现了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家国情怀，有力推动了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。

“中华民族共同体”是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一个概念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之又作了阐发。其基本涵义是“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、广袤疆域，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、灿烂的中华文化。我国历史演进的这个特点，造就了我们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、文化上的兼收并蓄、经济上的相互依存、情感上的相互亲近，形成了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，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。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，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，各民族的关系，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。”这个概念是对新时代中国民族关系现实的理论反映，是建立在中华民族“多元一体”格局的民族理论和中国“多种形式的多民族统一”的历史理论基础上的新的理论成果。

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具有深厚而扎实的历史根据和科学根据，是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光辉篇章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高举的旗帜。



安娜·路易斯·斯特朗是个传奇人物，一生经历十分丰富。她出生在美国，曾到过苏联、东欧等国家，又十分热爱中国，最后的岁月是在中国度过的。她是知名人士，不仅因为与毛泽东保持长期友谊，毛泽东借助她的笔触让世界人民知道了其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”的著名论断，还因为她作为记者和作家，发表了许多有关中国和苏联的作品，让西方世界了解了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社会主义。

一个有世界情怀的理想主义者

安娜·路易斯·斯特朗1885年11月24日出生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费伦德城。她聪慧好学，1908年，只有23岁的斯特朗就获得了芝加哥大学的哲学博士学位。如果她只追求自己的幸福，完全可以过上安稳富足的生活，但斯特朗是一个社会责任感极强的人，她要改造不公正的社会，让更多的人过上幸福生活。年轻时斯特朗积极参加进步的社会活动，在旧金山工人中从事工人运动，致力于改善儿童和工人处境。她关心人类的进步事业，对新的社会和革命有强烈的兴趣。

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吸引了斯特朗。1921年斯特朗第一次来到莫斯科，1930年她协助苏联创办英文刊物《莫斯科新闻》。在西班牙内战时期斯特朗去过西班牙，写有《战斗中的西班牙》。二战结束后她还到过朝鲜以及波兰、捷克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。作为一名记者、作家，她写下了大量反映人类进步运动的文字。

斯特朗与中国有不解之缘。1925年斯特朗首次来中国，在北京碰到了一位熟人——鲍罗廷的夫人。她告诉斯特朗，鲍罗廷正在广州给国民政府当顾问，她建议斯特朗到广州看看。斯特朗来到广州，又认识了宋庆龄、何香凝等人。她对受压迫的中国人民很同情，热情报道了省港大罢工的情况。1927年她第二次来中国，到过湖南、上海、武汉和西北地区，报道了湖南农民运动和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真相。

斯特朗与中国共产党结缘于抗日战争时期。1938年1月，她来到山西五台山八路军总部住了10天，采访了朱德、彭德怀、贺龙、刘伯承等人，每天与八路军将士们一起进餐、交谈，向他们了解抗战的情况。她根据这些采访记录，写成了《人类的五分之一》一书，热情讴歌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，认为这“是一支新型的军队。他们不奸淫掠夺，尊重农民并帮助他们收庄稼，特别是教育他们认识自己的力量，并告诉他们如何战斗并赢得胜利”。斯特朗坚定地对世界人民说，中国抗战必将胜利！1940年斯特朗再次来华，当时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，在重庆，周恩来向她介绍了国民党不断挑起国共冲突、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情况，她回美国不久就发生了皖南事变，斯特朗写了大量报道，让世界了解了蒋介石挑起冲突的真相。

把毛泽东思想传向世界

1946年斯特朗第5次来到中国，先到上海，后到北京，还去了延安。这次来华最大的收获是结识了毛泽东，得了“纸老虎女士”的绰号，成为把毛泽东思想传向世界的人。

1946年8月6日，毛泽东在杨家岭会见乘美军观察组飞机来延安的斯特朗，提出了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”这一著名论断。当时恰逢广岛原子弹轰炸一周年，斯特朗问：如果美国使用原子弹你们怎么办？毛泽东说：原子弹是美国反动派用来吓人的一只纸老虎，看样子可怕，实际上并不可怕。当然，原子弹是一种大规模屠杀的武器，但是决定战争胜败的是人民，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。根据斯特朗的回忆，在毛泽东说到美帝国主义等反动派是纸老虎时，陆定一把纸老虎译成“稻草人”，但毛泽东不同意这种译法，并用英语说出“纸老虎”（Paper Tiger）这个词。斯特朗把这次谈话整理后发表，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”的论断由此走向世界，“纸老虎”也成了英语中的一个新词汇。

除了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”这个论断

与毛泽东保持一生友谊的美国人 斯特朗：

□ 左凤荣

外，毛泽东在与斯特朗的谈话中还提出了著名的“中间地带”思想。在回答美国是否可能进行反苏战争的问题时，毛泽东提出：美国和苏联中间隔着极其辽阔的地带，这里有欧、亚、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、半殖民地国家。美国反动派在没有压服这些国家之前，是谈不到进攻苏联的。

与斯诺等其他访问过延安的记者不同，斯特朗不仅报道中国共产党人在做什么，更注重研究他们在想什么，他们的理论主张是什么。根据自己的观察和了解，她写了一篇题为《毛泽东的思想》的文章，首次向西方世界系统介绍了毛泽东思想。该文分为“毛泽东思想的来源”、“毛泽东路线的发展”、“毛泽东的六大著作”和“毛泽东科学的预见”等四部分，对毛泽东的重要文章和思想作了深入梳理和阐述。

斯特朗此次中国之行大部分时间在解放区，看到了解放区的新气象。她于1947年3月离开延安，当时解放战争正在进行，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决定撤出延安。国际社会许多人士不看好中国共产党，斯特朗坚定地认为中国共产党能够取得最后胜利，她通过各种途径让人们相信，中国共产党的撤退是战略性的。离开延安后她没有立即返回美国，而是留在上海，把她在解放区的见闻写出来，取名为《中国的黎明》。此次中国之行对她影响很大，她自己说，“这次旅行决定了我后半生的生活方向”，她决定以后到新中国来生活，她要亲眼见证新中国的变化，像她当初观察苏联那样。

1948年，斯特朗准备从苏联来中国，但苏联迟迟不放行，还将其逮捕，指控她是间谍。斯特朗被审查了5天，之后被驱逐出境。她希望被驱逐到中国，但被苏联当局拒绝，而被送到华沙，后回到美国，错失了来中国、见证中国共产党取得解放战争胜利的机会。

在中国度过余生

从1955年开始，斯特朗就想去苏联和中国，但美国国务院认为斯特朗是“献身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阴谋的一分子”，拒绝她出境。斯特朗进行了3年不懈斗争，终于在1958年拿到了护照和签证。

1958年斯特朗先是到了莫斯科。当时苏联已经为斯特朗平反，因原来的住房被占用，苏联政府决定在莫斯科另外给她提供一处住宅。斯特朗在莫斯科有亲戚和朋友，她也有意在莫斯科生活。但在与亲朋交往过程中，她听到了鲍罗廷等老朋友被捕和死在集中营的消息后，不想再在莫斯科生活了。之后，斯特朗毫不犹豫地飞向中国，这是她自1947年离开以后，一直最想要生活的地方。

1958年，斯特朗来到了北京，从此定居在中国。此后，她又满怀激情地编写了几十篇关于中国的通讯，向世界报道新中国的巨大变化。毛泽东也没忘记这位老朋友，多次会见斯特朗，邀请她到天安门城楼观看国庆庆典。1965年，毛泽东还派一架专机接斯特朗及其30位中外好友到上海锦江饭店，亲自为斯特朗过80大寿。斯特朗与毛泽东的友谊保持了一生。

1970年3月29日，斯特朗在北京逝世，享年85岁。她被安葬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，墓碑上铭刻着郭沫若的手迹：“中国人民的朋友 美国进步作家安娜·路易斯·斯特朗之墓”。

古代的科举取士制度

□ 郝玉明

科举制度是皇权与贵族博弈斗争的产物。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强化了门阀政治，使门阀势力所代表的世家大族权力不断强化。用科举制度代替九品中正制，则削弱了世家大族对官僚体制的控制，削弱了权阀，强化了皇权。自隋朝建立以来，经过唐宋时期的发展，直至元明清几个朝代的演变，皇权日趋强大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制度下，绅权与皇权是共存合作关系；到唐宋以后，皇权巩固，士大夫为皇帝所用，从共存转为共治；到元明清三代，绅权进而服从于皇权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了九品中正制，由中正官承担官员选拔重任，并且首先看中“世”，即家族出身，这就导致了官职被世家大族所垄断，门阀势力日渐强大，出现了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”的局面。这种门阀政治使国家权力被少数世家大族所垄断，激化了士族集团与皇权之间的矛盾，甚至使皇帝成为世家大族的傀儡，导致皇权日渐衰落，进而导致政权不稳。到了南北朝后期，出现了多国并立、军阀混战局面。依靠武力夺取政权的皇帝多是寒门出身，一方面与士族争夺政治权力，一方面在战争中不断削弱甚至消灭士族势力。隋朝再次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以后，皇帝一方面联合新成长起来的寒门势力继续打压士族势力，另一方面迫切需要选拔一大批人才担当治理国家的重任。于是，不限制门第出身的科举取士制度便应运而生。科举制度产生于隋朝，在唐宋以后日渐兴盛成熟。科举制度相对于九品中正制，最为显著的变化就是抛弃了门第出身标准，主要依据才能和考试成绩进行官员选拔。

科举制继承了察举制的部分做法，仍然分为每年举行的“常科”和皇帝根据需要专门下诏书不定期举行的“制科”或“制举”。宋代以后将“常科”举行时间调整为每3年举行一次。

经过几个朝代的的发展，科举制度在考试层级、考试科目、考试内容、考试形式等方面逐步规范，到明清时期已非常成熟。清代，科举考试主要分为乡试、会试、殿试3个主要层级。在此主体阶段之前，还有童试这一“入门试”。童试包括县试、府试和院试3个层级的考试，通过者获得“生员”身份，方可参加乡试。乡试一般在各省省会举行，由朝廷直接派正副主考官主持，每3年举行一次，又称为“秋闱”、“秋试”或“大比”。乡试通过者称为“举人”，具备参加上一级考试的资格，并初步具备做官的资格。会试又称“春闱”或“春试”，是在京师由中央政府组织的高级考试，通常在乡试的第二年春举行，考生为各省乡试通过的举人，通常由皇帝指定翰林出身的大学士或尚书担任主考官，通过者称为“贡士”，具有参加殿试的资格。殿试又称为“廷试”，是在殿前由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，由会试通过的贡士参加。所有参加考试人员均录取为进士，但按照成绩分为“进士及第”、“进士出身”和“同进士出身”三等。

明清时期，常科考试科目主要包括了进士科、明经科、秀才科以及诸科等，主要内容为四书五经以及程朱理学等相关内

容。考试形式采取八股文体，即每篇文章都要由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入题、起股、中股、后股、束股八部分组成。制科在各朝代设置科目各不相同，主要用于针对特定人才选拔需要设立，由皇帝临时下诏书举行，大体上主要有：博学鸿（宏）词科，主要用于选拔有才学有声望的文人，考中后授予翰林官；孝廉方正科，来自于汉代察举制中的孝廉科和贤良方正科，清朝合并为一科，乾隆年间规定了被举荐者须经礼部面试后授予知县等官；经济特科，清末时期举行的最后一次制科考试，意在选拔“洞达中外时务”人员，为变法和新政延揽人才。

从古代官员选拔制度可以看出，在古代封建社会时期，不同王朝出于不同的政治目的要求，采取了世官制、察举征辟制、九品中正制以及科举制等不同的选拔任用官员的制度。追根溯源，其在制度基础、功能目标、选拔程序和选拔标准等诸多方面，都有一些参考和借鉴价值。

